河北科技大学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协调共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协调共用，提高使用效益，使其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生产服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教学、科研及生产部门在帐、主要用于实验、分析、测试以及科学技术研究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不论何种经费购置，不论是接受捐赠，或转让而来，都执行本规定。（参与协调共用设备目录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网页）。

    第三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协调共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备协调共用的组织、协调、经费结算、考核及奖惩。

    第四条  为推动校内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协调共用，学校每年从实验费中安排专款补贴设备运行。

第二章  服务与承诺

第五条  凡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所在单位，除安排完成本部门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产任务外，有义务保证设备协调共用。

第六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印制校内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协调使用申请单（委托检测任务登记表），发放到各设备管理人（使用人可以从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网页下载），使用人向设备管理人员提交使用申请单，说明所做实验或试样内容、使用设备名称、所需标样、标液、使用时间及相关事宜。科研项目使用设备时，应提供课题号（使用纳入省协作共用网的设备还应提供项目书复印件）及在财务处设立的账户名称。

第七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收到申请单后最迟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通知申请人。管理人员负责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八条  管理人员必须亲自操作仪器设备，其他人员严禁操作。设备使用后管理人员要填写使用记录。

    第九条  设备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1、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2、为用户提供技术保障和准确的测试结果；

    3、保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保证按时使用；

    4、不得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收取现金；

5、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用户的测试任务。

第十条  设备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第九条规定的承诺，申请人有权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投诉。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严肃查处。

第三章  经费结算

第十一条  校外人员测试样品，按标准收费，如遇特殊样品或特殊要求，价格可面议；校内科研使用设备，可按标准的50%收费；教学用机，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校外人员委托测试，须持申请单先到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预留测试资金，经该处审核同意盖章后，设备管理人员方可安排使用，使用完毕按实际使用情况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结算；校内人员使用设备时手续从简。

第十三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在校财务处设有专门帐户，每季度由设备管理人员持使用申请单到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结算。设备实收费的50%返给设备管理单位，作为设备运行经费和管理人员劳务补贴统筹发放，10%为主管部门管理费，40%补充实验业务费。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年利用率应达到75%。

第十五条  设备满负荷全年使用有效时间计算（含样品予处理、机器预热、校正时间）：设备使用有效时间全年按760小时计算（4小时×5天×38周）。

第十六条  设备利用率：W=H1/H2×100%

W： 利用率

H1：每年实际实验测试小时总数

H2：每年规定有效小时数，即760小时

第十七条  仪器完好率是仪器设备能否长期正常运行的标志，每年初由主管处负责组织考核一次。其计算公式为：

G=（1-L/H）×100%

G：完好率

L：年仪器故障停机小时数

H：年有效小时数，即760小时

在用仪器要求完好率（G）应达90%以上，使用期10年以上的设备完好率可适当放宽，但低于70%的应视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考核内容包括：

1、利用率、完好率；

2、实验测试数据的数量与质量；

3、完成科技成果的数量与级别；

4、人才培养；

5、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有无失职、失误、错误、损坏和事故及其程度；

7、申请人的满意情况。

第十九条  根据考核内容，设备管理人填写考核表，所在单位（中心、学院）签署意见，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并备案。对工作表现好的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条  利用率达不到第十四条规定的，限期整改；长期闲置不用的则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调出设备。严重失职、失误和违章操作造成仪器设备重大事故的，学校责成所在单位查明原因、提出惩罚意见并文字上报主管部门，学校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使用管理评估和检查，对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拥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学院、中心，每年都要对一年来仪器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按学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要求将使用数据及时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